

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填表說明

- 1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，應繳驗候選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
- 2、登記時未備具（或空白）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視為不設置，且爾後不能補設置。
- 3、推薦政黨應以全銜填列，如：國民黨、民進黨，應一律寫「中國國民黨」、「民主進步黨」，不可簡略。
- 4、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（包括已自貼妥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，相片背面請以鉛筆書明選舉類別、選舉區及候選人姓名。
- 5、政見稿以打字或書寫均可，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，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標點符號不計，字體要端正。
- 6、登記時如已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可於選舉期間申請增減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。
- 7、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，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8、資料袋內之光碟片係各項登記表件格式電子檔，提供為打字之用，辦理登記時毋須繳交，請候選人自行留存。
- 9、資料袋內之各項登記表件格式電子檔，附掛在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，請自行下載提供為打字之用。